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政办函〔2023〕2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榆林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普惠式纾困+直达式支持+滴灌式帮扶”的助企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降低民营企业运行成本

（一）减轻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载能企业当月电费缴纳实行多次结算，协助用户办理电e贷、电e票等业务。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不停水、不停气、不停电，企业与用户签订6个月缓交协议，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不再一一列举）

（二）推动房租减免。对承租市级国有房屋的民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对民营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贴。（市资源规划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对企业引进的紧缺高层次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根据企业所付税前年薪及个人收入所得税纳税凭证，市财政局给予相关企业一定补贴，同一高层次人才补贴期限以实际在岗期限为准，连续补贴不超过2年。（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精准培训。针对我市民营企业用工荒、用工难、用工贵等问题，鼓励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及各县市区职业（技工）技术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培养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实用型人才，市财政对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机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组织开展“大学生专场网络招聘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市本级青年见习网络专场招聘”“女性人才网络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每年选聘900名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工作，市财政给予聘用人员每人每年2.4万元的薪酬补贴，补贴期限以实际在岗期限为准，最长不超3年。（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合理保障民营企业用煤需求。将承担民生供电、供暖的民营企业纳入全市煤炭保供范围，纳入保供范围的煤矿要严格落实国家保供稳价政策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产达产，全

力保障发电、供热用煤。推动煤炭企业与兰炭企业签订“点对点”长协供货合同。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签订原料供货协议。（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支持民营企业

（七）扩大消费券发放范围。适时面向当地实体门店、直播带货、电商平台发放羊毛绒产品消费券、文旅电子消费券。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申请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的民营企业及时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风险分担。对通过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对已签订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协议的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率在 2%以内的本金部分，给予 20%的补偿。积极争取将我市中小企业纳入省“工信贷”企业白名单，开展市级“工信贷”相关工作，撬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人行

榆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银行业考核激励。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投放考核激励，市财政拿出不低于 40 亿元的财政性资金和不低于 10 亿元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向年度考核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移存倾斜，充分调动信贷资源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对当年内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实行“再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政策”。（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省联社榆林审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政府采购领域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向中小企业预留。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各预算单位当年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当年 6 月底前完成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企业稳产促销。对当年全年销售收入 2000 万

元至5000万元（含2000万元）、5000万元至1亿元（含5000万元）、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较前一年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非煤非油气民营企业；对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非煤非油气工业企业；对除煤炭、油气开采及房地产行业外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民营企业，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对年零售额同比增长20%的商贸民营企业，奖励10万元。落实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退税资金保障，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企业开展线上销售。对限额以上电商企业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或自营平台年网络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县市区设立区域公共品牌线上专馆、且年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企业20万元奖励。鼓励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电商直播间10间以上，在线交易规模显著的直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50万元。开展“榆林好产品”年货节直播及常年直播带货活动，对常年直播带货的直播间建筑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且运营产品种类达到10种以上的，市财政给予直播运营团队10万元补助，对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3%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50万元。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企业唱响自主品牌。对在榆林注册且在外市开设3个以上分店、年度零售总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给予50万元补贴，每增开一家分店，给予5万元补贴；对获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成功引进国外内知名零售、餐饮品牌首店、旗舰店、示范店的限额以上民营企业给予奖补，每引进1个国内品牌店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引进1个国际品牌店，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200万元。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在国内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及榆林、西安、北京等地每年打造1-2户线下榆林好产品诚信店，入店榆林特色好产品需经专业机构检测审核，从线上线下全面推广宣传榆林特色好产品。（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羊毛绒企业开拓多元营销渠道。建设“榆林羊绒”电商直播基地，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榆林羊毛绒企业开展“榆林羊绒”常年直播带货运营。（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能化企业市场开放。对租赁期满1年且入库本土能化产品5000吨以上的中转仓或异地库，每个库补助40万元，每个销售地（市级）补助不超一个库，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

承担（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涉及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推动金属镁品种期货上市，金属镁企业期货交割仓储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50%。扩展华北、华中兰炭销售市场，争取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与榆林兰炭企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鼓励民营企业在主要销售市场自建前置仓、异地库，按照建设费用的5%予以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200 万元。对民营企业举办的大型产品推荐会、展会按照办会费用的 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50 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在境外建设运营或租赁“海外仓”，在榆林市内设立保税仓库，按照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100 万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榆林能源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产业链协作配套

（十七）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加强市内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与当地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按行业定期举办各种展演会、洽谈会，缓解中小微民营企业产品滞销压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工业园区建设

（十八）鼓励园区围绕特色产业、首位产业，发挥集群、集聚、带动作用，开展特色园区认定奖励工作。支持入园民营企业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厂房共建。对租用标准化厂房的民营企业，采取首年免、次年减等优惠政策。大力培育园区内民

营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秦创原建设，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资源和政策包。启动建设榆林市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10 万元；民营企业自建云平台，按照不超过投资金额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20 万元。聚焦我市重点行业，对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投资金额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200 万元。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的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推动基础通信运营商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宽带和互联网专线降费政策，加快千兆网络应用普及。（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行动。对首次个体工商户转小微企业的给予奖励；每年 6 月底前对上年度首次入统的“小升规”和新进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纳入市级上市后备库管理的企业，按照培育阶段、辅导阶段、审核阶段分别给予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进行奖补。每年培育认定一批市级中小企业第三方示范服务机构，举办“创客”大赛，对认定的机构和获奖的项目分别进行奖补。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开展市级民营企业服务补贴券发放工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对认定为市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制造业龙头企业的给予奖励。对非能化首位产业的重点县市区和企业给予奖励。对市级“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中心和首次认定为“榆林好产品”的给予奖励。对已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除外），且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实施技术攻关、国产替代或者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有效成果，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研发生产具有鲜明地方特点的产品，并以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拉动消费投资，尤其是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海外市场的企业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给予支持，每户奖补50万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首次入库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创

建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同盟等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每户奖励 20 万元。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资金，用于开展工业设计大赛，对优秀工业设计产品给予奖励。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自建科技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基地（联盟）等的民营企业给予一定奖补。对参与新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且标准已发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二十四）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城市运行、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交通等领域的建设和运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落实中央和我省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禁止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过程中，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不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企业所有制、规模、资质、业绩、奖项、人员职称或商务条件等。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榆政办函〔2022〕40 号）要求，全力破除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隐性壁垒。（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一把手”工程。形成各县市区政府对本级欠款负责、市财政局对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欠款负责、市国资委对市政府出资的大型国有企业欠款负责的清欠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应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化解拖欠账款。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增强防范化解执行力，坚决杜绝机关、企事业单位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市工业稳增长专班办公室负责本措施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对本措施有关工作内容的落实情况，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模式。综合评价各县市区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速和增量，对北六县排名前三位、南六县排名前三位的非公经济主管部门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实际困难。（市级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营造良好氛围。精准宣传解读惠企政策，确保政

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宣传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市级相关部门负责）

（三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市财政局每月对各部门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缓慢的及时发函提醒；市级相关部门对涉及企业的奖补资金，在完成相关审核认定工作后，原则上半个月下达至县市区，县市区一周之内下达至企业。（市级相关部门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两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榆林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榆各单位。